



第 1849 (2008) 号决议

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0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，其中附有 2008 年 11 月 2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(S/2008/767)，

回顾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 (2008) 号决议，其中允许将任何时候可同时在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（“国际法庭”）各分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增至 16 人，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

注意到 国际法庭目前共有 14 位审案法官负责审理案件；其中 3 人负责审理一个案件，预计将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作出判决；如果为预计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审理的另一宗案件再指派一名审案法官，那么审案法官总数将增至 15 人，直到 2009 年 2 月 12 日，

回顾 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(2003) 号决议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，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，此外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(2004) 号决议也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，

深信 延长第 1800 (2008)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这种特别授权是明智之举，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，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，以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**采取行动**，

决定，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，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，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暂时性地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2 条第 (1)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，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6 人，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回复到最多 12 人，

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。

